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創智利用其閒置資金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整體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工商銀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工商銀行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創智利用其閒置資金認購工商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認購開始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通達創智(作為認購人) 工商銀行(作為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的發行人及管理人)
產品類型	貨幣掛鉤固定及浮動收益結構性存款
認購金額	人民幣156百萬元
產品年期	58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0.90%至1.99%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通達創智

通達創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398)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釐定基準

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工商銀行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相關理財產品之市場現行價格及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發行人工商銀行釐定的最低認購金額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由通達創智的盈餘現金撥付，不會影響通達創智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董事考慮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條款、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董事認為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工商銀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結構件及家居及體育用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合理、有策略地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進行工商銀行認購事項作理財用途。董事進一步考慮到：(i)與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相對較低；(ii)工商銀行認購事項提供的回報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及(iii)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密切監察工商銀行理財產品的表現，並不時檢討及評估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營運及營運資金的影響。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整體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工商銀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廈門海滄支行
「工商銀行認購事項」	指	通達創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的工商銀行理財產品，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理財產品—工商銀行認購事項」一節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佈所載由工商銀行發行並由通達創智認購的理財產品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達創智」	指	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榮譽勳章）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